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普瑞巴林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22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年 04月11日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基本情况

普瑞巴林虽然是抑制性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的结构衍生物,但体外研究实验表明,它并不直接与GABAA、GABAB或苯二氮卓类受体结合,不增加体外培养神经元的GABAA反应,对GABA摄取或降解无急性作用。

本品适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本品不阻滞钠通道,对阿片类受体无活性,不改变环加氧酶活性,对多巴胺及 5-羟色胺受体无活性,不抑制多巴胺、5-羟色胺或去甲肾上腺素的再摄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的获批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此次获批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94464 债券简称:22天发0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54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88亿元(含8.88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安排,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4月2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7.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0%。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wzqdb@dw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3:00-14: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力先生

总裁:薛臻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公司执委:姚眺女士

董事会秘书、公司执委:杨伟先生

独立董事:权小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dwzqdb@dw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01555

邮箱:dwzqdb@dw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xacb_ddw@xacbank.com,本公司将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时间和形式

1、会议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出席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郭军先生、分管财务副行长黄长松先生、董事会秘书石小云女士以及独立董事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提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xacb_ddw@xacbank.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333

电子邮箱:xacb_ddw@xa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自2022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2-02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10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3,121,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1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3,700	0.0014	150,500	0.0162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4,800	0.0015	149,400	0.0161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4,800	0.0015	149,400	0.0161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4,800	0.0015	149,400	0.0161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4,800	0.0015	149,400	0.0161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646,339	96.7441	14,800	0.0041	11,583,900	3.2518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4,800	0.0015	149,400	0.0161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4,800	0.0015	149,400	0.0161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4,800	0.0015	149,400	0.0161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4,800	0.0015	149,400	0.0161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957,283	99.9824	14,800	0.0015	149,400	0.016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龚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3,469,634	98.9656	是
12.02	选举曹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8,690,953	95.2385	是

13、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孙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23,469,634	98.9656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76,876,4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8,224,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7,856,156	99.9409	14,800	0.0053	149,400	0.053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6,000	91.8003	14,800	6.5953	3,600	1.604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7,650,156	99.9475	0	0.0000	145,800	0.0525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6,080,839	99.9539	13,700	0.0038	150,500	0.0423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6,080,839	99.9539	14,800	0.0041	149,400	0.0420
3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56,080,839	99.9539	14,800	0.0041	149,400	0.0420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6,080,839	99.9539	14,800	0.0041	149,400	0.0420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356,080,839	99.9539	14,800	0.0041	149,400	0.0420
6	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4,646,339	96.7441	14,800	0.0041	11,583,900	3.2518
7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6,080,839	99.9539	14,800	0.0041	149,400	0.0420
8	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356,080,839	99.9539	14,800	0.0041	149,400	0.0420
9	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6,080,839	99.9539	14,800	0.0041	149,400	0.0420
10	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56,080,839	99.9539	14,800	0.0041	149,400	0.0420
11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56,080,839	99.9539	14,800	0.0041	149,400	0.0420
12.01	选举龚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6,593,190	97.2906				
12.02	选举曹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814,509	87.5280				
13.01	选举孙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6,593,190	97.2906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除议案4的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10、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克通先生 代金平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1、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2-025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共同推选龚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龚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第一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龚盛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上述三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第一副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2022-026)。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2-02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第一副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第一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龚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龚盛先生。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业务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聘任第一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曹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选举龚盛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委员:龚盛(召集人)、钱正、葛敏、兆文军、刘艳萍

二、提名委员会:

委员:葛敏(召集人)、龚盛、祁勇、兆文军、刘艳萍

三、审计委员会:

委员:刘艳萍(召集人)、龚盛、祁勇、葛敏、兆文军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兆文军(召集人)、龚盛、祁勇、葛敏、刘艳萍

以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长简历:

龚盛先生,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先后荣获2003-2005年度苏州市劳动模范、2006年度江苏省劳动模范、2011-2012年度全国企业信息工作先进个人、2015年度江苏经济十大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常务执行董事、董事局总裁,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一副总经理简历:

曹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董事,东北特殊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182,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陈荣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85,940	99.2886	2,852,200	0.7004	44,103	0.011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85,940	99.2886	2,852,200	0.7004	44,103	0.011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85,940	99.2886	2,852,200	0.7004	44,103	0.011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85,940	99.2886	2,852,200	0.7004	44,103	0.01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85,940	99.2886	2,852,200	0.7004	44,103	0.01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504,343	99.3423	2,677,900	0.65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709,643	99.6383	1,472,600	0.36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1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61,640	99.2827	2,876,500	0.7064	44,103	0.0109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330,043	99.2995	2,852,200	0.7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监事薪酬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330,043	99.2995	2,852,200	0.7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29,443	99.2748	2,952,800	0.725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29,706	96.5007	2,952,800	3.499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氧化锌、白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30,306	96.6199	2,852,200	3.380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铅渣、铜渣、银浮选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30,306	96.6199	2,852,200	3.380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30,306	96.6199	2,852,200	3.38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81,704,606	96.8265	2,677,900	3.1735	0	0.0000
2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1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81,461,903	96.5389	2,876,500	3.4089	44,103	0.0523
3	关于审议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1,530,306	96.6199	2,852,200	3.3801	0	0.0000
4	关于审议2021年监事薪酬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1,530,306	96.6199	2,852,200	3.3801	0	0.0000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1,429,706	96.5007	2,952,800	3.4993	0	0.0000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81,429,706	96.5007	2,952,800	3.4993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氧化锌、白银)》的议案	81,530,306	96.6199	2,852,200	3.3801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铅渣、铜渣、银浮选渣)》的议案	81,530,306	96.6199	2,852,200	3.3801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530,306	96.6199	2,852,200	3.38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 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4-25
赎回起始日	2022-4-25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4-25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4-25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为现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0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2年4月25日(含该日),该日至2022年4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Y≥7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第3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4-26
赎回起始日	2022-4-26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4-26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4-26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对于每个开放期,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4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4月26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2年4月26日,该日至2022年5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天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第2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